

智 · 守衛 精神健康保障計劃

衛您精神健康 帶來突破性方案

醫療 · 非分紅壽險



精神健康既可強大，亦可敏感脆弱。
隨著數碼年代的發展和近年疫情持續肆虐，
我們認為自己可以面對任何狀況，
以致不時將自己的精神狀態推向極限。

我們特別設計 智·守衛 精神健康保障計劃
（「本計劃」或「智·守衛」），為您最強大的
資產 – 精神健康提供保障。

善待內心 善待自己

強大的精神健康在您人生各方面都很重要：
工作、人際關係甚至社交生活方面，您值得為您的
精神健康選擇一份合適的保障。

疫情持續數年，您一直在適應新的工作模式和
生活習慣，在生活中承受社交媒體和關於疫情
持續肆虐的新聞所帶來的消極情緒。智·守衛 為您
未來可能出現的情緒疾病提供保障。

身心健康

智·守衛為一精神健康保障計劃，從初步診斷及治療階段提供保障，為指定情緒疾病提供門診診症保障、住院階段為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治療提供保障、每日住院現金及一筆過賠償的嚴重精神病權益，以及住院後的保障包括住院後門診診症、休養權益及每月現金權益（如適用）。



本計劃會就指定情緒疾病賠償香港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或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所產生之合資格費用的80%¹。若被保人於香港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情緒疾病治療，本計劃會在每保單年度為精神科治療的合資格費用提供指定最高金額的保障²。



本計劃提供每日住院現金予於香港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治療，減輕您的財務負擔。³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住院連續10日或以上，並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情緒疾病治療，我們將支付一項現金權益作為休養權益，讓您宅度假、旅遊度假或參與健身課程，讓被保人放鬆身心。⁴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住院連續30日或以上，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情緒疾病治療，我們將提供每月現金權益（自選權益）。⁵

我們致力助您專注精神健康，在您與疾病戰鬥之時減輕壓力，同時減少金錢困擾，因此特別推出此嶄新醫療計劃為情緒疾病提供保障。



初步診斷及治療階段實報實銷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 / 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費用

香港首創⁺

不論指定情緒疾病為輕微或嚴重，您亦可能因為需要醫療護理而承受龐大開支。為減輕您的經濟負擔，本計劃純粹就以下指定情緒疾病賠償香港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合資格費用的80%。¹

- 焦慮症
- 強迫症
- 躁鬱症
- 創傷後遺症
- 抑鬱症
- 精神分裂症



全數保障精神疾病治療

本計劃為因純粹屬醫療需要於香港的醫院接受情緒疾病之住院及治療的合資格費用提供全面保障，並不設分項賠償限額（受限於受保權益項目及每保單年度的賠償限額）。²



多方位的情緒疾病保障

香港首創⁺

本計劃為您提供在香港住院，並接受純粹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治療的住院現金保障³，以減輕在住院期間的經濟負擔。

此外，本計劃就一項情緒疾病在香港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的期間達連續10日或以上後於香港接受精神科醫生跟進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跟進診症的合資格費用，且在本保單下的精神科治療權益就此情緒疾病而須予支付，高達所選計劃級別的保障限額，及每保單年度診症次數限額和終身診症次數限額。⁶



嚴重精神疾病權益

如果被保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疾病，我們於計劃3將一筆過賠償高達800,000港元或100,000美元的權益，以減輕治療上的經濟負擔，讓您可專注治療和復康。⁷



康復過程特別關顧

香港首創⁺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住院連續10日或以上，並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情緒疾病治療，我們將支付休養權益，讓您放鬆身心參與宅度假、旅遊度假、健身或復康課程。⁴

情緒疾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的治療方可真正痊癒，因此，富衛特別為您作出援助。於本保單生效期間且被保人在生時，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住院連續30日或以上，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情緒疾病治療，您可獲得每月現金權益（自選權益），每月高達15,000港元或1,875美元，最長高達連續6個月。⁵這可減輕住院及醫療費用，或於患上情緒疾病時失去收入的財務負擔，不用為生計擔憂。

⁺ 於2022年9月30日由富衛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醫療保險所作出的比較，富衛為香港首家保險公司推出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 / 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每日住院現金權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 / 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休養權益及每月現金權益（自選權益）。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一)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二)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及(三)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



例子

背景：

Winnie已婚，育有1個1歲大的兒子，她與丈夫及兒子熱愛旅行，並享受戶外活動。她於數年前已投保一份危疾及醫療計劃，現在正準備選擇一份精神健康的保障。

被保人：Winnie Wong小姐

職業：銷售經理

下次生日年齡：30

計劃：智·守衛 – 計劃2

2023年1月

Winnie投保本計劃



2028年4月

精神科醫生為她處方藥物達連續180日，權益由精神科醫生處方的藥物達最少連續180日或以上之日提升該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總共額外多5次及終身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總共額外多15次。

她純粹就該圍產期抑鬱症於香港與精神科醫生進行了5次門診診症。每次診症費用增加到2,000港元，她可獲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費用賠償，每次為1,500港元(2,000港元 - 400港元(共同保險金額=2,000港元 x 20%)) = 1,600港元，受限於每次診症權益限額為1,500港元)。

(設20%共同保險，每次診症權益限額為1,500港元)



2028年9月

她出院後純粹就該圍產期抑鬱症於香港與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總共5次。

每次診症費用為1,500港元，她於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下可獲賠償診症費用，每次為1,500港元。



2027年9月

她已懷孕第二胎5個月，但她不幸被診斷患有圍產期抑鬱症，並純粹就該圍產期抑鬱症於香港與精神科醫生進行了4次門診診症。

每次診症費用為1,800港元，她於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下獲賠償診症費用，每次為1,440港元(1,800港元 - 360港元(共同保險金額=1,800港元 x 20%))。

(設20%共同保險，每次診症權益限額為1,500港元)



2028年5月

她的圍產期抑鬱症轉為中度圍產期抑鬱症，她連續15日在香港的醫院住院，並接受純粹屬醫療需要之中度圍產期抑鬱症的治療。

Winnie可就屬醫療需要之中度圍產期抑鬱症治療的合資格費用獲實報實銷賠償，最高可達每保單年度100,000港元。

我們每日將支付1,500港元，即22,500港元的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我們亦會支付一項3,000港元的現金權益作為休養權益。

本計劃適合您嗎？

如您於下列任何陳述回答「是」，本計劃將符合您所需。



您正在尋找一份全面的精神健康保障，由門診診症、住院治療至住院後的保障，包括住院後門診診症及休養權益。



您正在尋找一份可獲一筆過賠償嚴重精神疾病的權益。



您希望因治療情緒疾病的住院可獲得每日住院現金。

計劃簡介

| | |
|--------------|--|
| 計劃結構 | 基本計劃 |
|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 6 – 61 |
| 保費供款年期 | 至緊接被保人 71 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
| 保障年期 | 保證續保至緊接被保人 71 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
| 續保年期 | 每年續保 |
| 保費結構 | 保費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於續保時對保費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醫療通脹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及調整之權利，惟任何保費覆核須同時施行於所有其他同類保單。 |
| 保單貨幣 | 港幣 / 美元 |
| 繳付方式 | 每月 / 每年 |

保障簡介

| 權益 | 計劃 1 | 計劃 2 | 計劃 3 |
|---|---|----------------------|-----------------------|
| | 保障 | | |
| 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¹ | | | |
| 每次診症權益限額 | 1,000 港元/125 美元 | 1,500 港元/187.5 美元 | 2,000 港元/250 美元 |
| | 每日最多 1 次, 設 20% 共同保險 | | |
| 每保單年度最高賠償次數 | 4 | 6 | 10 |
| 終身最高賠償次數 | 12 | 18 | 30 |
| 若精神科醫生處方的藥物達連續 180 日或以上, 則該保單年度額外多 5 次及終身額外多 15 次 | | | |
| 精神科治療權益² | | | |
| 每保單年度權益限額 | 50,000 港元/6,250 美元 | 100,000 港元/12,500 美元 | 200,000 港元/25,000 美元 |
| | (a) 病房及膳食 | | 全數保障 |
| | (b) 雜項開支 | | 全數保障 |
| | (c) 主診精神科醫生巡房費 | | 全數保障 |
| | (d) 專科醫生費 | | 全數保障 |
| | (e) 深切治療 | | 全數保障 |
| | (f) 外科醫生費 | | 全數保障 |
| | (g) 麻醉科醫生費 | | 全數保障 |
| | (h) 手術室費 | | 全數保障 |
|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³ | | | |
| 每日權益金額 | 1,000 港元/125 美元 | 1,500 港元/187.5 美元 | 2,000 港元/250 美元 |
| | 每保單年度最多 60 日及終身最多 180 日 | | |
| 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⁶ | | | |
| 每次診症權益限額 | 1,000 港元/125 美元 | 1,500 港元/187.5 美元 | 2,000 港元/250 美元 |
| | 連續 10-60 日住院治療情緒疾病, 該保單年度最多 5 次 連續 61 日或以上住院治療情緒疾病, 該保單年度額外多 5 次 | | |
| 休養權益⁴ | 2,000 港元/250 美元 | 3,000 港元/375 美元 | 4,000 港元/500 美元 |
| 嚴重精神病權益⁷ | 400,000 港元/50,000 美元 | 600,000 港元/75,000 美元 | 800,000 港元/100,000 美元 |
| 恩恤身故權益 | 1,000 港元/125 美元 | | |
| 每月現金權益⁵ (自選權益) | 每月 15,000 港元/1,875 美元 (最多連續 6 個月) 終身最多 1 次 | |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 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 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 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 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備註

- 1 如果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任何一項指定情緒疾病，並純粹就該項情緒疾病於香港接受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診症，則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我們的」)將就該次診症包括處方藥物、診斷測試及治療所產生之合資格費用的80%作出賠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有關指定情緒疾病的定義，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就任何一項指定情緒疾病作診斷或治療的首次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或首次臨床心理學家診症，被保人必須與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在香港於面對面的設置下進行。為免存疑，首次診症不可以電話及視頻為基礎的遠程診症。

若精神科醫生向被保人於一個保單年度內處方的藥物達連續180日或以上(「合資格藥物期」)，我們將提升於此權益下該保單年度的每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及提升於此權益下終身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倘若合資格藥物期跨越多於1個保單年度，並且精神科醫生向被保人於合資格藥物期內的首個保單年度處方的藥物少於連續180日，我們不會提升於合資格藥物期內的首個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但我們將提升於合資格藥物期內(除首個保單年度外)隨後之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我們亦將於由精神科醫生處方的藥物達最少連續180日或以上之日提升於此權益下終身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為免存疑，每次連續180日由精神科醫生處方的藥物期間只會合資格提升於此權益下每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一次。另一次提升於此權益下另一個的每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必須有另一個獨立的連續180日由精神科醫生處方的藥物期間。我們只會於每個保單年度提升於此權益下每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一次。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其他條款，若我們因同一情緒疾病(包括其併發症)須同時支付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屆時我們將不會因同一情緒疾病(包括其併發症)支付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

- 2 當被保人因一情緒疾病，並在精神科醫生的建議下於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治療，我們將按權益項目賠償合資格費用，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 3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的治療，我們將支付被保人住院的每日權益，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 4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住院連續10日或以上，並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的治療，我們將支付休養權益。
此權益在本保單下僅會支付一次。
- 5 受限於屆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您可在投保您的保單時選擇附加每月現金權益，您亦可於保單週年日前向我們提出書面請求以取消此選擇，而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生效。若您選擇此權益，它會被列明於保單資料頁或批註中。一旦取消後您將不得重新選擇此權益。
- 6 如果被保人的精神科醫生建議被保人就一項情緒疾病在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的期間達連續10日或以上後於香港接受精神科醫生跟進門診診症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跟進診症，且在本保單下的精神科治療權益就此情緒疾病而須予支付，則我們將賠償被保人出院之日的保單年度內的診症包括處方藥物、診斷測試及治療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若被保人在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住院，並純粹為接受屬醫療需要之情緒疾病的治療達連續61日或以上，我們將提升於此權益下被保人出院之日的保單年度的每保單年度之精神科醫生跟進門診診症及臨床心理學家跟進診症的最高次數上限，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所載的限額。
- 7 此權益在本保單下僅會支付一次。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及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保證及富衛保留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保費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醫療通脹及保單續保率，惟任何保費覆核須同時施行於所有其他同類保單。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可至71歲（下次生日年齡）。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日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終止：

1. 被保人身故之日；
2. 本保單的期滿日；
3. 根據我們保單取消相關規定而釐定取消保單之日；或
4. 保費到期當日（若保單權益人在30日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相關保費）。

產品主要風險

不保事項

若住院、治療、診症或收費是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我們將不會就以下任何一項支付本保單的任何權益（恩恤身故權益除外）：

- a)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所招致的情緒疾病之醫療服務費用或住院。
- b)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
- c)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或住院，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
- d) 被保人年屆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的費用或住院。
- e)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情緒疾病之治療費用或住院。
- f) 由投保前已有病症引致的費用或住院，即：
 1.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批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已接受的醫療意見、診斷或治療；或
 2.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批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出現與本保單中受保條件有關之徵狀或病徵的出現，並促使一個普通及謹慎的人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

等候期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批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180個曆日內出現情緒疾病相關之首次徵狀、狀況或進行有關的診斷或手術，我們不會支付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精神科治療權益、每日住院現金權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休養權益、嚴重精神病權益及每月現金權益。

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批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2年內出現圍產期抑鬱症相關之首次徵狀、狀況或進行有關的診斷或手術，我們不會支付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精神科治療權益、每日住院現金權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休養權益、嚴重精神病權益及每月現金權益。

重要信息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取消保單，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取消保單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其他來源的賠償

若您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於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精神科治療權益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的任何開支，我們將只賠償任何超出該等開支的費用，惟受限於保單資料頁或任何批註中列明的限額。

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精神科治療權益及住院後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臨床心理學家診症權益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開支，您必須告知我們。若我們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您必須向我們退還該有關款項。

重要信息

續保

在本保單生效及被保人在生期間，本保單的基本計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時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續保。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本保單下的到期保費，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將依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時被自動續保，直至期滿日。

富衛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修訂或變更本保單，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30個曆日以書面通知您，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

索償通知

任何權益索償應在被保人出院、手術之日、診症之日或被保人身故之日後的30個曆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6個曆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富衛有關索償。除非富衛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6個月期限外之索償將不會受理。

重要字句

合資格費用

是因情緒疾病而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或服務所產生之合理及慣常收費。

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1.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2. 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3.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支出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我們判定該筆費用或支出為不合理及慣常，我們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

住院

是指被保人在醫療需要的情況下，按精神科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香港的醫院之精神科病房以接受醫療服務。住院必須以香港的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被保人必須至少連續6小時及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在香港的醫院留院。

醫療需要

是由醫生、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為其診斷及/或治療情緒疾病的一部分而作出的醫療建議。該醫療建議必須符合以下每個準則：

1. 如果沒有跟隨醫療建議，被保人的醫療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建議獲香港之醫學界廣泛接受，且根據所涉專科的認可西醫醫療標準，對診斷、緩解或治愈被保人的情緒疾病屬有效、適當及必須；
3. 建議的醫療管理及/或治療並非實驗性質；及
4. 建議的診斷及/或治療不屬預防、調查或篩查性質，不是由被保人單獨選擇，也不是為了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方便或舒適而進行。這不包括：
 - 與情緒疾病無關的一般身體檢查；
 - 在沒有情緒疾病徵狀或病史的情況下，預防基礎性的篩查或檢查以查看是否患有該情緒疾病；
 - 與情緒疾病無關的康復治療、監護或療養；
 - 以美容為目的之整形手術，包括性別認同治療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即使不是以美容為目的）；
 - 牙科治療、眼部檢查及/或光學治療及手術，除非這些治療直接與本保單受保的情緒疾病有關。

情緒疾病

是按最新版DSM-5中的診斷標準可診斷出持續一段時間的精神、行為或情緒障礙。對於根據本保單受保的情緒疾病，有關情緒疾病的首次徵狀、病況及有關情緒疾病的診斷或手術須於保單簽發日或批註日期，以較遲者為準，180日之後出現或發生。受保於本保單的情緒疾病之診斷必須根據DSM-5標準。若被保人與精神科醫生對疾病的徵狀、病徵或表現有不一致意見時，我們將以精神科醫生專業意見為依歸。

重要字句

嚴重精神病

是首次由精神科醫生明確診斷為患上嚴重抑鬱症、焦慮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創傷後遺症或強迫症，並需連續於「嚴重精神病指定醫院名單」中的嚴重精神病指定醫院所屬的精神病院舍住院超過180日。有關的醫院名單會不時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於我們網頁刊載之日期將視為該修改之生效日期（不論我們有否另外發出任何通知）。

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住院必須主要因為嚴重抑鬱症、焦慮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創傷後遺症或強迫症而導致；
- 並非由藥物、酗酒或物質濫用而導致的嚴重抑鬱症、焦慮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創傷後遺症或強迫症；及
- 並非因藥物或酒精康復治療而住院。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產品乃情緒疾病的醫療保險產品，並沒有任何儲蓄成份。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產品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產品的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智·守衛 精神健康保障計劃